

2025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评估本院2025年度案件电子送达外包服务费项目成效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对本年度案件电子送达外包服务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，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，加快构建智能化送达体系，坚持全市法院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工作理念，本院开展案件电子送达服务项目。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集约送达平台运行及中心运营、送达数据归档管理、送达流程优化与质量管控、电话辅助送达任务检查及跟踪服务、送达地址确认、AI化任务处理（邮寄、邮箱、短信、授权企业等检查及退回处理）、送达信息规范性核查、关键信息补全提醒及规范录入等附加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实施情况

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.5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30.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6.25%。本项目电子送达案件完成率为100%，送达服务验收、送达服务及时率、成本节约率均达到预期目标，有效保障了办案效率与结案数量提升，服务满意度达80%以上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提升了电子送达成功

率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邮寄成本，提高了送达及审判效率，为一线审执办案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二、年度绩效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为破解“送达难”，切实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，坚持全市法院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节约司法成本，保障当事人诉权，通过设立集约送达中心，由服务专员以电话辅助形式开展电子送达服务，确保当事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接收诉讼文书，提升司法为民效能。

（二）年度目标

2025年度，本项目年度目标为：电子送达案件完成率达到100%，错误送达比例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，单个电子送达时长不超过48小时，成本节约率不低于0%，实现成本有效控制；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80%以上；有效保障办案效率或结案数量提升，切实提升电子送达质效，降低邮寄成本，提高送达及审判效率。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。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节选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子送达案件完成率	100%
	质量指标	错误送达比例	≤0.001
	时效指标	单个电子送达服务时长	≤48 小时
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≥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办案效率或结案数量提升情况	有效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≥80%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与分析

（一）评价目的与原则

本次评价在于检验2025年度案件电子送达外包服务项目资金是否有效服务于预期目标，深入分析项目在决策、管理与实施过程中的成效与不足，为优化资源配置、科学安排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决策依据。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结果导向、激励约束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与分析

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得分为98.25分。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成效与经验做法

（一） 标准化流程管控，保障送达质效

建立“事前信息核查、事中流程跟踪、事后数据归档”的全链条管理机制。通过电话辅助核对、地址确认书留存、失败任务跟踪等措施，确保电子送达案件完成率100%、错误送达比例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、单个送达时长不超过48小时，全面达成产出目标。

（二） 精细化运营管理，降低服务成本

依托集约送达平台，实现了邮寄、邮箱、短信等多种送达方式的智能判断与优化组合，优先选择低成本、高效率的送达渠道，有效节约了邮寄成本，成本节约率满足预期要求。

（三） 规范化信息管理，提升系统效能

建立送达数据归档与读写分离机制，实现结案数据自动归档，保障了生产系统运行效率；同时通过源头信息规范录入、关键信息补全提醒，减少无效任务，提升了整体服务质量与办案效率。

五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

2025年，案件电子送达外包服务费预算执行率为96.25%，执行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本院进一步压缩了该项目支出规模。

2. 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有待提升

2025年，案件电子送达外包服务项目有序进行，各项工作均按要求完成，取得较好的效益，但受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在送达时效持续提升等项目效益实现方面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落实绩效监控管理，实现过程有效调整

本院在后续绩效监控工作过程中，将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管理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时监控，对于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，采用调整绩效目标等方式，确保实施过程中的有效纠偏调整，保障项目按计划执行。

2.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率

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加强预算执行情况控制，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，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的项目，及时对具体原因进行了解，并开展纠偏措施，严格把控执行进度，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。